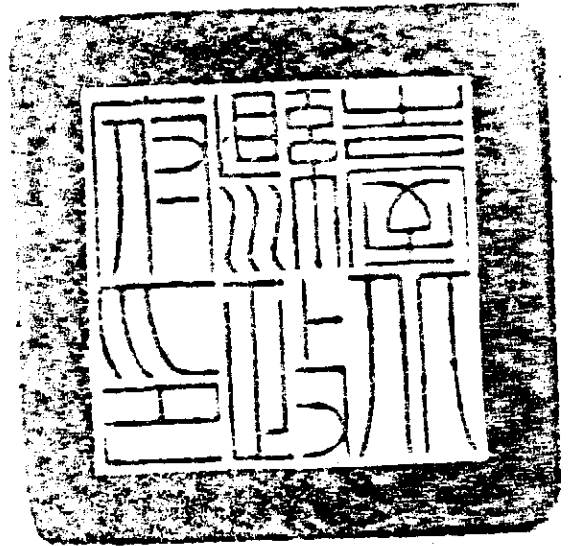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更字第09407844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248-1、248-2及250號都市更新地區劃
定案」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公告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更新地區範圍詳如說明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三十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及臺北縣土城市公所公告欄。

代理
縣長 林 錫 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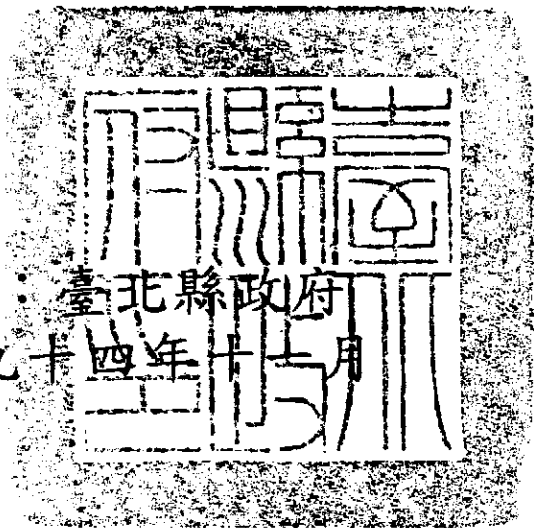
總發文

城鄉局



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248-1、248-2 及
250 號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說明書

劃定機關：臺北縣政府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



目 錄

壹、劃定單位	1
貳、劃定範圍與面積	1
參、法令依據	1
肆、辦理緣起	1
伍、劃定範圍及現況分析	1
陸、劃定理由	2
柒、其他	2

附表

表一 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248-1、248-2 及 250 號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表	2
---	---

附圖

圖一 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248-1、248-2 及 250 號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圖	3
---	---

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248-1、248-2 及 250 號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

壹、劃定單位：臺北縣政府

貳、劃定範圍與面積：範圍詳如公告圖，面積為 0.1687 公頃。

參、法令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。

肆、辦理緣起

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，迅行劃定更新地區，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。

1. 因戰爭、地震、火災、水災、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。
2.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。
3. 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。

二、藍明義君等二人為土城市青雲路 248-1、248-2 及 250 號房屋，因結構體受到地震破壞影響，致無法居住，乃提出申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劃定都市更新地區，擬辦理都市更新事業。

伍、劃定範圍及現況分析

本案優先劃定一處更新地區，分述如下(詳如表一)：

一、更新地區位置：土城市青雲路 248-1、248-2 及 250 號(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 275-14、278-2、278-4、278-13 地號等四筆土地。)

二、面積：0.1687 公頃

三、使用分區：第一種住宅區

四、現況分析：

(一)本地區現況 248-1 號為三層樓加強磚造老舊建物、250 號為四層樓鋼筋混凝土造老舊建物，惟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「少部分樑柱體鋼筋已呈變形狀態，顯示結構體受到地震破壞影響；本案整體及保守評估，中間柱等受損較為嚴重，為防意外本會建議以拆除方式為宜」。目前為空屋，無人居住。

(二) 248-2 號為一樓磚造老舊建物，因地震受損，目前為空屋，無人居住。

表一 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248-1、248-2 及 250 號都市更新地區範圍表

地區	地區位置名稱	面積 (公頃)	都計分區	劃定原則	現況說明	備註
土城市	土城市青雲路 248-1、248-2 及 250 號都市更新地 區。(清水坑段外冷 水坑小段 275-14、278-2、 278-4、278-13 地 號等四筆土地。)	0.1687	第一種住 宅區	都市更新條例 第七條第一項 第一、二款	1. 本地區現況 248-1 號為 三層樓加強磚造老舊 建物、250 號為四層樓 鋼筋混凝土造老舊建 物，惟經台灣省土木技 師公會鑑定結果「少部 分樑柱體鋼筋已呈變 形狀態，顯示結構體受 到地震破壞影響；本案 整體及保守評估，中間 柱等受損較為嚴重，為 防意外本會建議以拆 除方式為宜」。經本府 工務局 94 年 8 月 11 日 召開會議認定「柱體受 損確因地震引起」。目 前為空屋，無人居住。 2. 248-2 號為一樓磚造老 舊建物，因地震受損， 目前為空屋，無人居 住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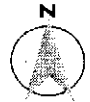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劃定理由

1. 該等建物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「少部分樑柱體鋼筋已呈變形狀態，顯示結構體受到地震破壞影響；本案整體及保守評估，中間柱等受損較為嚴重，為防意外本會建議以拆除方式為宜」。
2.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 94 年 8 月 11 日召開會議認定「柱體受損確因地震引起」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，故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之規定辦理劃定都市更新地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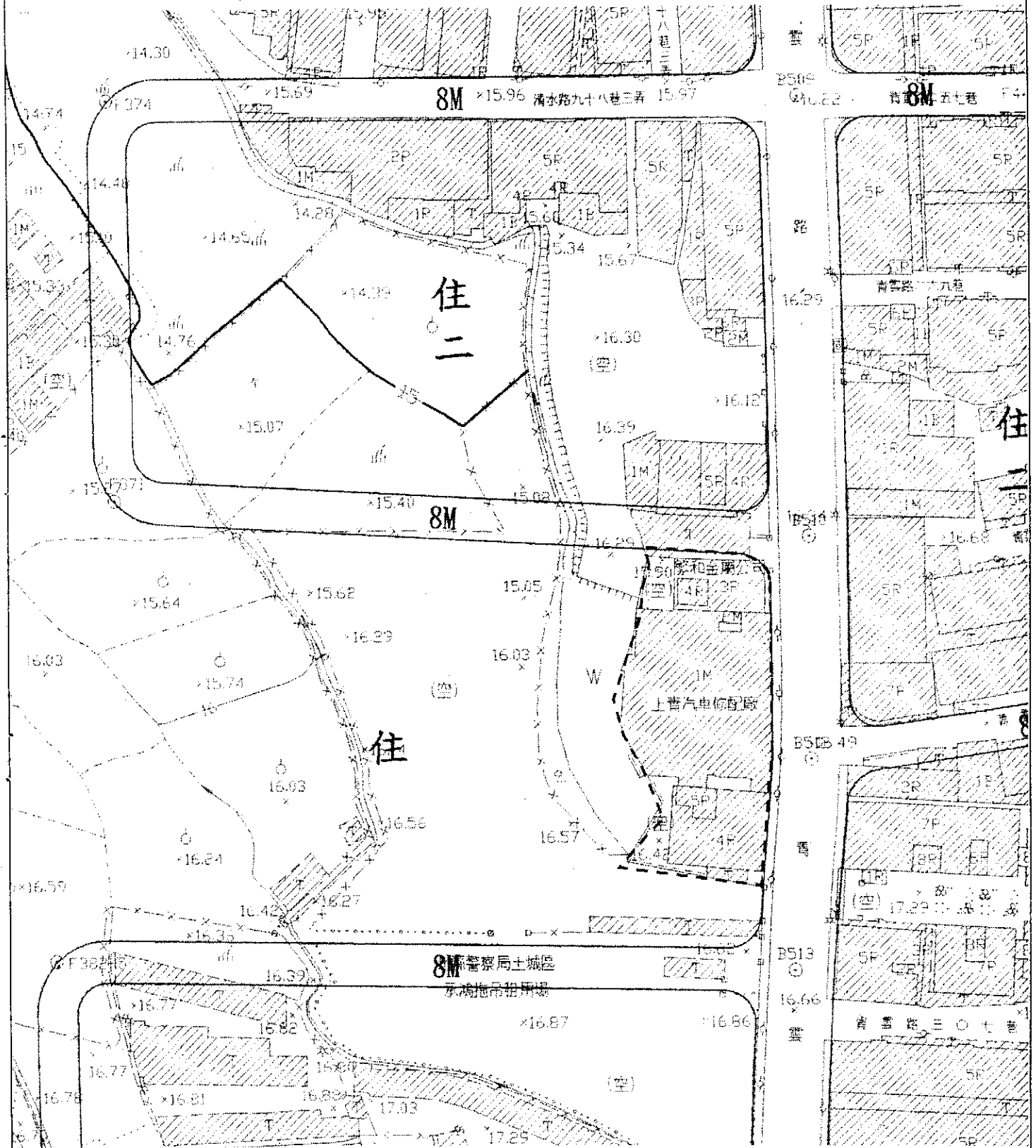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其他

本案地形圖都市計畫街廓未經檢算更正公告，僅套繪供參考，並應以原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。

圖一 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248-1、248-2 及 250 號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比例尺：1/1000



使用分區：第一種住宅區
 面積：0.1687 公頃
 劃定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

本地形圖都市計畫街廓未經檢算
 更正公告僅套繪供參考

圖例
 - - - 都市更新地區範圍